

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和信综字（2021）第 00014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民生控股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1-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和信综字（2021）第 0001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 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 1 之（4）：年审会计师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审计结论
(1) 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包括及时识别已减值贷款的控制、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过程及结果等；

具体情况：

了解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记录获得的了解。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相关控制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取得公司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测试说明及依据，并复核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计算过程及结果。

审计结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性的。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发生减值的判断及考虑因素，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回收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具体情况：

为合理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分为正常、可疑及损失等三类，分类标准如下：

1)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偿还贷款本金及息费正常，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金及息费不能足额偿还的列为正常类。

2) 偿还能力出现问题，依靠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息费，执行担保或处置抵押物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列为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可疑类：a. 借款人经营困难处于停产状态，且担保措施不足；b. 借款人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或重组程序；c. 借款人已被本公司起诉；d. 借款人抵押物的评估值低于贷款额的 110%；e. 贷款本金或息费逾期 90 天以上。

3)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仍然无法收回贷款的列入损失类。

公司对正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可疑

及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审计结论：管理层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发生减值的判断及考虑因素是合理的、充分的。

(3) 分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判断等；

具体情况：

组合确定的依据：	正常业务组合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及以上的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逾期状态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审计结论：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会计估计是合理性的。

(4) 通过比较前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回的检查，评价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具体情况：

前 2 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	实际发生数
2018 年度	3,686,495.72	0.00
2019 年度	7,310,109.93	0.00

期后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回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期末余额	期后正常续贷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6,860,249.85	252,711,800.00	55,284,900.00

注：回款金额是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回函金额。

审计结论：通过比较前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

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回的检查，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5) 对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复核计算过程及结果是否准确；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余额 1%计提减值准备。我们取得了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表，复核了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及结果。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正常业务组合	317,946,700.00	3,179,467.00	1.00%
合计	317,946,700.00	3,179,467.00	1.00%

审计结论：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准确的。

(6) 对重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具体情况：

我们对 500 万元以上发放贷款及垫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回收性，管理层结合客户实际经营情况、抵（质）押物情况等因素，认为一笔权利质押贷款 1000 万元收回可能性较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重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可以收回。

我们对重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备注
发函金额	464,650,000.00	91.67%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258,650,000.00	51.03%	回函比例
------	----------------	--------	------

未收到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核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当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审计结论：通过与管理层讨论重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2、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通过实施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不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问题 2、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3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719%，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两年期的 1.06 亿元信托产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投资的基金、股票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请逐项说明上述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34 亿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14,461,587.22	49,618.12
银行理财产品	50,443,547.94	
基金	63,581,358.22	
信托产品	105,700,821.94	
合计	234,187,315.32	49,618.12

公司将上述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

1、股票。公司持有的股票为境内外上市的流通股。股票的合同现金流量源自收取被投资企业未来股利分配以及其清算时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由于股利及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

本金和利息的定义，因此股票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股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的 1 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基金。基金通常投资于动态管理的资产组合，投资者从该类投资中所取得的现金流量既包括投资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处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基金一般情况下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持有的基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信托产品。信托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源自收取信托财产未来信托利益分配以及其清算时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由于信托利益及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本金和利息的定义，因此信托产品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信托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年报填报系统的相关披露提示，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信托产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具体依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公司认购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初始投资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限为两年。该信托产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在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因持有期限不足一年，故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行列示。

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股票	14,461,587.22		14,461,587.22
基金			
其中：公募基金	20,413,180.47		20,413,180.47
私募基金		43,168,177.75	43,168,177.75
银行理财产品		50,443,547.94	50,443,547.94
信托产品		105,700,821.94	105,700,821.94
合计	34,874,767.69	199,312,547.63	234,187,315.32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募基金，期末余额以相关证券交易所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于购买的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公司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信托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得税影响	影响净利润情况
股票	-938,813.31	-397,807.72	-541,005.59
基金	582,358.22	145,589.56	436,768.67

信托产品	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443,547.94	110,886.99	332,660.96
合计	87,092.85	-141,331.18	228,424.03

注：1、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对损益的影响系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2、公司的子公司民生国际（注册地香港）执行 8.25%的优惠税率；
 3、表中信托产品的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信托产品收益后投资收益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做会计结转的结果。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1) 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2) 检查非记账本位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3) 就管理层将投资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意图获取书面声明，向管理层询问，并通过下列方式对管理层的答复予以印证：1) 考虑管理层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选择。2) 检查是否进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3) 考虑管理层选择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由。

(4) 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正确及存在：1) 获取股票、基金等账户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作出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2) 实施监盘程序，获取被审计单位编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盘点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名称、数量、票面价值、票面利率等内容，同时与相关账户余额进行核对。3) 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审计工作日已售出或兑换，追查至相关原始凭证，以确认其在财务报表日存在。4) 对公司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向相关机构进行函证，验证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 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1) 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2) 复核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是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6) 对本期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减变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投资的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问题 2、年报披露，你公司与关联方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资金占用费，本期发生额 12.48 万元。请说明泛海能源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你公司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股权结构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泛海能源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先生，因此泛海能源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泛海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典当股东，持有民生典当 7.62% 股权。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6 月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8,000 万元；泛海能源作为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659.8832 万元。之后，民生典当分次按照持股比例偿还公司和泛海能源财务资助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民生典当全部偿还完公司和泛海能源财务资助借款本息。年报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资金占用费”12.48 万元即为按照合同约定

的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5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决议，为支持民生典当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决议，为支持民生典当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资金利率比照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需要，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民生典当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6 月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8000 万元，泛海能源作为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659.88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 及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26)。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与泛海能源发生交易内容为资金占用费的其他关联交易，实际是民生典当接受泛海能源对其财务资助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利息，不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公开征信系统（如企查查）核实泛海能源与民生控股的关联关系。

(3)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与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泛海能源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4) 查阅了公司与泛海能源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审批文件。

(5) 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公司借款的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以确认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资金用途，复核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泛海能源发生交易内容为资金占用费的其他关联交易，实际是民生典当接受泛海能源对其财务资助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利息，不构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